

查违法 1小时36车“落网”

本报讯(通讯员荀航)伴随着大量务工人员返京,北京的施工工地和废品回收站点陆续开工,道路上的各式运输车辆也逐渐增多。针对这种情况,近日,区城管、交通、公安、环保等多部门在各主要干道设立9个检查点,对来往的运输车辆进行检查。

在莲石路莲玉桥西侧的检查站点,执法人员刚刚摆放好锥桶,一辆载满废品的小货车就进入了视线,随后被交警拦下。车上高高地摞着废纸、塑料桶、编织袋等废品,同时两侧的货物也都超出车帮,显得摇摇欲坠。正当交警准备对该车依法进行处罚时,又一辆运载废品的车辆被执法人员拦

了下来。这辆车满满地运载着黑色的包裹,不仅超宽,而且后面的货物长出了车身将近两米,从后面看上去,车辆的号牌已经完全被挡住了。交警介绍,按照规定,晚上11点之前,这种货车是不允许进入五环以内道路行驶的。这些车辆首先违反了禁行的规定,同时车辆上面装载的货物大都存在超长、超宽、超高的现象,有的甚至将号牌都遮挡住了,上路安全隐患颇多,特别是在急刹时很容易造成后方车辆追尾。执法人员依法对这些车辆分别进行罚款100元、扣3分的处罚。

不久,执法人员远远地发现了一辆没有采取任何覆盖

措施满载沙土的运输车辆,正往检查站方向驶来。车辆刚一进入检查站,就立即被执法人员拦下,开到了路边。这辆车上装满了沙土,而车厢顶的遮盖棚折叠着,在车身周边的槽帮上挂着不少细沙,轻轻一碰就撒落到了地面。执法人员问货车司机为什么不覆盖后再上路时,货车司机的回答竟是“设备坏了,修车的师傅还没上班”。

城管队员介绍,因为宣传到位,大多数司机都了解到覆盖措施的重要性,被检查到问题的渣土车以覆盖不严为主,像这样完全不进行覆盖的情况已经不多了。对该车未采取覆盖措施运输沙土的行为,司机

面临的将是高额罚款。1个小时的时间内,莲石路检查点就查获问题车辆7起。而全区铺设的9个检查点,共检查运输车90余辆,处罚36起。

石景山区城管执法监察局执法业务科负责人介绍,选在这个时间段开展运输车辆的专项检查工作,主要是因为春季开工后,运输车辆增多,通过检查可提高司机遵规守纪的意识。



环卫中心

召开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

本报讯 近日,石景山区环卫中心召开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高鸿雁、区委第十考评组组长戴桂凤等领导出席并指导会议。

会上,环卫中心负责人通报了上年度整改落实情况和本次民主生活会征求意见情况,并作了对照检查发言,深入查摆领导班子存在的问题。随后,班子成员对照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学习贯彻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联系自身的思想和工作实际找差距,从相互团结、相互促进的愿望出发开展了批评与自我批评。

会后,高鸿雁对环卫中心民主生活会给予了高度评价,认为环卫中心的民主生活会做到了定位精准、聚焦清晰,批评中肯、具有辣味,体现党性、敢于担当,闻过则喜、改过则喜。并对下一步工作提出了三点要求:一是树牢“四个意识”,全面贯彻中央、市委、区委精神;二是坚持“三严三实”,认真抓好各项整改任务;三是增强时代担当,完成好党和人民赋予的使命。

相关负责人表示将以此次民主生活会为契机,抓好整改,大力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坚定理想信念,树立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环境,并以更高的标准去打造一流环卫队伍,为建设国家级绿色转型发展示范区作出更大的贡献。 石卫文



突击检查 只为您买得更放心



本报讯(通讯员苏劲松)又到珠宝销售旺季,近日,石景山工商分局执法干部对全区重点珠宝销售场所进行了突击检查,保障消费者能够买得放心,买得舒心。

过期食品虽未食用 惩罚性赔偿难逃

案情简介:

2013年7月17日,原告陈某从北京某商店处购得某保健饮品一盒,金额500元。该产品保质期为18个月,生产日期为2012年1月16日。商店认可其向陈某出售了该饮品,并提交了《利润保护自查表》、《有效期问题产品清单》、《前台销售登记表》,用以证明其严格执行产品自查,确保售出商品未超过保质期,但是这些表单中未包含2013年7月17日的销售记录。陈某亦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因服用该饮品而产生了人身损害。陈某主张商店向其销售已过保质期的饮品,属于销售明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故要求被告退还其购物款500元,并支付商品价款十倍的赔偿金5000元。被告抗辩称,同意退还原告购物款,但是该饮品原告尚未使用,并未造成损失,因此商品价款十倍的赔偿金5000元不支付。

法官说法:

本案中经营者销售已过期

的食品,推定其“明知”,属于明知而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消费者除要求赔偿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销售者要求支付十倍价款的赔偿金。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惩罚性赔偿是否以消费者人身权益遭受损害为前提。而且消费者购买已过保质期不能食用的商品,本已遭受了损失,过期食品的存在也给消费者带来了潜在的安全隐患。故经营者销售超过保质期的商品,消费者无需证明因该商品造成了人身损害,即可依据法律规定向其主张惩罚性赔偿。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148条第二款: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万元的,为一万元。但是,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不

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的除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3条:因食品、药品质量问题发生纠纷,购买者向生产者、销售者主张权利,生产者、销售者以购买者明知食品、药品存在质量问题而仍然购买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15条:生产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向生产者、销售者主张支付价款十倍赔偿金或者依照法律规定的其他赔偿标准要求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李双双



石景山区“七五”普法公益广告



同谱治乱疏解曲 共唱法治文明歌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石景山区法制宣传教育和【宣】
依法治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扫一扫, 欢迎关注
“石景山普法”微信公众号